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9日在济南市天辰大街3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萍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一）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公司拟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用以购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100%股权。

（二）为提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绩效，增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向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就公司拟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经与各方沟通协商后拟定如下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认购方式：上海华明全体股东以持有上海华明 100% 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31 元/股，定价依据为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为基础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舍去小数取整数。根据经交易各方确认的上海华明预估值 260,000 万元测算，本次交易公司向上海华明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7,926.96 万股。

本次最终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计算，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2、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价格为 9.71 元/股，定价依据为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按照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71 元/股测算，发行股份的数量约为 3,604.53 万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本次发行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上海华明进行评估，出具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参考依据，最终定价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锁定

(1)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集团”）因本次发行获得的
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华明集团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
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华明集团因本次发行所获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
除为前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
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华明集团通过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 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
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 50%。

(3) 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国联元
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
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六名交易对方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当日持有上海华明股权
若不足 12 个月，则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
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当日持有上海华明股权若超过 12 个月，则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
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24 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 50%。

(4)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
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锁定

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
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自发行
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锁定期约定与证券监管
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过渡期间损益的分配

过渡期间，上海华明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上海华明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自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华明集团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监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一）公司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上海华明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上海华明 100% 股权。上海华明全体股东均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上海华明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华明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肖日明、肖毅、肖申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由于上海华明短期内仍将继续租赁华明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房屋, 所以公司将增加少量关联交易, 该部分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基础, 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 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 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

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虽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但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华明集团, 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肖日明、肖毅、肖申父子三人。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预估值与 2014 年末资产总额(未经审计)孰高为 260,000.00 万元, 占公司 2014 年末资产总额(经审计)的比例超过 100%。因此,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第十三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 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免于以要约方式购买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华明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华明集团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并且华明集团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事项属于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故同意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华明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购买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编制的《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预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